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編纂]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和影響閣下的[編纂]。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依賴關鍵供應商可能會擾亂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有相當部分來自一小部分主要供應商，突顯出我們的供應鏈高度集中。我們的採購模式證明了我們對有限數目的關鍵供應商的依賴：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每年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的87.6%及87.9%。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很大一部分，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42.8%及43.9%。供應商高度集中使我們的業務面臨以下風險：

1. 潛在的價格波動：由於替代方案有限，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主要供應商提價的影響；
2. 供應鏈中斷：任何影響我們關鍵供應商的營運問題、財務困難或外部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
3. 談判優勢降低：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削弱我們談判有利條款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及
4. 質量控制挑戰：嚴重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會限制我們確保原材料質量一致的能力。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原材料、意外停止營運或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營運挑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

風險因素

滿足我們特定要求的合適替代供應商，尤其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或在不影響我們營運的時間範圍內。此外，此類供應鏈中斷的影響可能會導致：

1. 生產延誤：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迫使我們放緩或停止生產過程；
2. 訂單履行問題：生產延誤可能導致錯過客戶的交付期限；
3. 財務影響：成本增加(倘我們被迫以更高的價格採購材料)及收益減少(由於生產延誤)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聲譽損害：持續的延遲交付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整體的市場聲譽；及
5. 長期策略影響：持續的供應鏈漏洞可能會迫使我們重新考慮產品供應或市場定位。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無法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解決此供應商集中風險仍是確保我們業務模式韌性與可持續性的重要策略重點。

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會產生集中風險，並可能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總收益大部分嚴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業務集中於少數關鍵客戶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營運連續性構成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持續佔我們總收益的40%以上，凸顯了我們對該等關係的依賴程度。具體而言，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每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該年度總收益53.8%及46.4%。該等數字突顯出該等客戶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不成比例。我們對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相當大的集中風險，例如：

1. 易受客戶決策影響：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造成直接且嚴重的影響；
2. 多元化有限：我們目前的客戶群無法提供足夠的多元化，以降低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3. 議價能力失衡：依賴少數大客戶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定價、付款條件及其他合約條件方面的談判地位；及
4. 面臨行業特定風險：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類似行業營運，我們更容易受到整個行業衰退或中斷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市場狀況、競爭壓力、客戶偏好的改變或客戶業務的策略轉移，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關係終止。此外，我們也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有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減少對有限數量客戶的依賴。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產能的潛在限制、或為滿足新客戶需求而調整我們產品的挑戰等因素，均可能妨礙我們分散客戶組合的努力。倘無法留住主要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後果可能非常深遠。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業務的重大損失可能會引發一系列的負面影響，包括：

1. 收益不足：訂單突然減少可能導致產能利用不足，現金流量減少；
2. 盈利能力受壓：固定成本將攤分到較小的收益基礎上，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
3. 聲譽影響：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在業界的地位及吸引新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4. 財務不穩定：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下降可能會削弱我們履行財務義務或投資於增長計劃的能力。

我們對少數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該等關鍵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探索新客戶、客戶多元化及強化現有關係來降低此風險，仍是我們長期穩定及增長的重要策略。

在地理上重疊區域運營的客戶存在互噬風險

當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擴展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分銷網絡，以大連及哈爾濱等一、二線城市為目標市場時，我們認識到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客戶之間存在固有的互噬風險，因為部分分銷商在重疊區域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29家分銷商保持合作關係，該等分銷商主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動市場細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彼此過度競爭，通過價格戰或低價傾銷引發價格不穩定，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動盪並侵蝕盈利能力。因互噬引發的價格不穩定可能會損害品牌價值和市場形象的一致性，從長遠來看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倘未能充分管理，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互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行業中營運，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及新型發熱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該合併行業的參與者超過5萬家，其中新型發熱材料行業有超過兩萬家參與者，新型發熱產品行業有超過3萬家參與者。同年，中國新型發熱材料行業前5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0.7%，且中國新型發熱產品行業前5大公司(按收益計)僅佔行業總收益約1.7%。

風險因素

我們於該分散市場中面臨著多方面的競爭，直接與生產類似產品的製造商競爭，並在我們拓展新市場時預期會有新的競爭者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取得資金、更長的營運歷史或更廣泛的分銷網絡等優勢。一些競爭者可能會開發或取得卓越技術，提供更好的產品性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法。

倘未能於此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數種不利結果。我們可能被迫降低價格來維持市場份額，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成本效益抵銷降價，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侵蝕。更強大的競爭者或新進者可能會搶佔市場份額，讓我們為此付出代價，激烈的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拓展新市場或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我們需要持續創新、投資於品牌建設及客戶關係、優化成本結構，並考慮策略性合作夥伴或收購。為了減少對任何單一競爭領域的依賴，我們亦有必要實現產品供應或目標市場多元化。

我們行業的高度競爭及分散性帶來了重大挑戰。我們能否有效地掌控此局面，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持對市場動態的了解、持續改善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適應行業趨勢，將是我們在該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持續成功的關鍵。

產品缺陷及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面臨與產品缺陷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了質量控制措施，但仍無法保證所有產品均無缺陷。產品缺陷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例如原材料質量問題、製造錯誤或設計缺陷。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客戶投訴，這可能會造成重大成本及聲譽損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中國法律並無此項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所有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潛在索賠。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缺陷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召回產品或承擔相關責任，亦無因被指稱違反產品質量或技術標準而召回產品的情況。僅作示例，倘一次性召回影響我們2025財年銷售量的1.0%（即5,030件），且假設每件產品的補救成本為人民幣60.0元（涵蓋我們產品常見的逆向物流、檢測及簡單返工費用），則估計直接補救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諮詢／法律費用可能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此類召回合共可能需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2025財年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毛利的約1.6%。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缺陷或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商標侵權風險及保護或註冊知識產權的潛在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整個業務發展歷程中，我們已就業務開發並維護多項專利及商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因此，商標、專利、新技術及新生產流程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面臨的風險主要有三方面：申請專利保護可能遇到的障礙、商標保護的難度以及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

申請專利保護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專利申請一定成功並獲得專利註冊，亦無法保證已註冊的專利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無論已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可能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除註冊外，我們亦與主要研發僱員訂立專有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商標註冊或保密協議能提供足夠保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偵測或防止第三方或主要研發僱員侵犯我們的商標。監察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權利既困難又費用高昂。倘若我們未能保護商標，或第三方／主要研發僱員侵犯我們的商標，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產品的市場銷售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識產權的安全性不會被侵犯，亦無法保證保護措施能為我們提供有效的保護，或在商業秘密及技術訣竅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時，能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不會通過自主研發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

同時，我們力求開發及採用新技術及生產流程，以配合市場發展。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不了解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此可能無法評估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在科技迅速發展的環境下，產品開發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有大量類似技術的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而其中許多申請在提交時均屬保密。對於新研發的專利或技術，其合法擁有權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在受質疑技術方面相關知識產權的應用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裁定須就指稱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或專有權利的使用許可費。鑒於技術發展在新型發熱材料行業中舉足輕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已足夠完善，亦無法保證不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問題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知識產權進行抗辯、強制執行或被指稱侵權等，均可能非常棘手、費用高昂且耗時。中國法院在處理知識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參差不齊，訴訟結果亦難以預料。倘涉及任何該等訴訟或該等訴訟結果不利，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支出，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聲譽、前景及競爭地位。

無論如何，僅作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就知識產權進行的中等複雜程度單一司法權區訴訟，在一審階段可能涉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外部法律及專家費用(倘涉及上訴或多項訴求，費用可能高達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損害賠償金額可參照受影響產品的收益計算(例如，相關產品線一年收益的0.5%至1.5%)，倘僅以我們2025財年智能保暖衣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的收益計算，則相當於約人民幣0.20百萬元至人民幣0.59百萬元。在不利的綜合情況下，總成本敞口可能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4.6百萬元(約為2025財年毛利的4.4%至9.2%)。任何該等訴訟或補救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追蹤我們績效的公開市場投資者或財務分析師的預期。這有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費用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長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增幅為21.6%。然而，該歷史增長率未必可持續或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能影響我們未來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市場的新趨勢、石墨烯相關政策的調整及變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的能力。

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同期比較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達成任何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即TPU膜及石墨烯)的價格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TPU膜及石墨烯分別佔2024財年及2025財年原材料總成本約77.1%及53.5%。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對運輸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5年，石墨烯的平均進出口價格分別由2020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0.68元及人民幣1.38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0.59元及人民幣0.98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及-6.6%。同樣地，於整個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間，我們TPU膜的平均採購成本並不完全穩定且會有小幅變動。有關石墨烯進出口平均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成本分析」分節。我們未必會將不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所披露，TPU膜成本變動 $\pm 5\%$ 、 $\pm 10\%$ 及 $\pm 15\%$ ，分別會使2025財年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約人民幣 $\pm 82,000$ 元、人民幣 $\pm 164,000$ 元及人民幣 $\pm 247,000$ 元；及石墨烯成本變動 $\pm 5\%$ 、 $\pm 10\%$ 及 $\pm 15\%$ ，分別會使2025財年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約人民幣 $\pm 68,000$ 元、人民幣 $\pm 136,000$ 元及人民幣 $\pm 204,000$ 元。倘TPU膜及石墨烯同時上升15%，2025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0.45百萬元（相當於2025財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1百萬元的約1.7%）。因此，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東北地區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固有的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通常呈現強烈的周期性模式，即於下半年收益較高，是因為氣候寒冷，我們產品的需求達到高峰。相反，我們在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低，反映出在較暖季節發熱材料及產品市場的需求減少。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會直接受到東北地區自然氣候模式的影響，從而帶動對我們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需求。儘管我們過去已調整營運以管理該等季節性波動，但隨著我們持續成長與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及發熱材料及產品行業的持續演變，我們的季節性模式日後可能會改變。各種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市場動態的轉變及消費者偏好變化，均可能改變傳統的季節性趨勢。

因此，以不同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票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時，應考慮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21天。

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購買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倉庫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惡化，進而可能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風險因素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因此，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過多，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此外，由於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存貨過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這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及時、穩定地供應價格合理的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穩定且高品質的生產，取決於是否有可靠且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重大糾紛，或我們將來能夠與現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亦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進而影響日後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生產受到機械及設備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通常以5天16小時（兩更）制（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保養／檢查而造成的停機時間）運作，我們的機械可能因我們的日常使用而損壞。倘發生任何機械故障或性能下降，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因電力故障而遭到預期以外的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作遭到窒礙或延誤，因此對我們的生產進度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無法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機械及設備平穩運行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持續穩定運作，或一旦出現機械故障時，我們可以取得性能近似的替代品或能夠及時維修，維持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財務資源替換或維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生產設施遭遇中斷，本集團的產能以及相關使用率可能受影響，可能導致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騷亂、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iii)爆發傳染病；及(iv)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中斷使收益下降而出現大額虧損，以及因維修或替換受損機械及設備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產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未必能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可能會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風險因素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取得預期的成功，或該擴建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通過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增購紡織及覆合生產線，進一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擴建計劃完成後，我們生產設施的總年產能預期由約219,000平方米增至306,000平方米。

擴建計劃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1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敲定擴建計劃。

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可一直滿足我們日後的需求及要求。倘供應商無法再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交付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履行客戶生產訂單的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21名合資格的原材料供應商，其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去物色可完全滿足我們的質量或數量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倘無法物色相關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未必可繼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分銷商實現收益及銷售，而我們對其運營及效能的控制有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擁有22名及29名分銷商，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4%及83.4%。我們預期分銷將持續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未能續訂分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 未能按有利或標準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及
- 於流失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時，未能及時物色及委任新增分銷商或替代分銷商。

風險因素

不合規行為仍可能導致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相關不合規行為可導致我們無法追蹤分銷商就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引致我們錯誤預測銷售趨勢，並阻礙我們及時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

我們或未能成功管理分銷商，且分銷網絡整合或進一步擴展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相關舉措帶來的收益。倘若向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商或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減少訂單或要求採購價格折扣。此外，倘若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彼等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出現庫存積壓或採取有悖於我們業務策略的行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分銷商維持及擴展其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與大量分銷商成功維持合作關係，或分銷商未能成功經營，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將持續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收益。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8天及92天。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及約人民幣224,000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然而，倘知悉新資料，則可能須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率低於預期，或鑒於新資料，我們過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我們或需計提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3.1%及10.1%，且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3.8%及4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OVID-19疫情擴散及於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亦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包括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的其他天災。該等威脅包括洪水、地震、風暴、火災、乾旱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SARS及各種流感）。

2020年初的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旅行限制、隔離及業務關閉。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但仍無法保證其不會再次成為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未來持續或再度發生的影響，包括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延遲或中斷、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增加，及本公司與業務夥伴臨時關閉或採用彈性工作時間。該等因素可能引致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受制於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這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

全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識日漸提高，並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作為石墨烯電熱網格布及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多項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的環保法規。

遵守現有及潛在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與環境合規、節能措施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增加。這可能包括維護或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儘管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此外，我們未必一直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i)罰款或處罰，(ii)暫停生產，(iii)停止營運，(iv)喪失環境許可證，及(v)被當地環保部門關閉生產設施。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及地區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未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生產設施，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財務損失。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嚴格法規

風險因素

的可能性亦會為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營運帶來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長期策略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不斷發展，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壓力與日俱增，其要求我們採用更多可持續做法。無法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期望，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失去商機。一旦出現該等因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風險，並需要持續關注及投資，以確保合規及維持我們在日益注重環保意識的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i) 我們的產量可能因產品需求而變化，而產品需求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 (ii) 我們的產品需求、產品平均售價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產能上升而增加；
- (iii) 固定成本增加，如就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折舊費用，將會計入本集團每年的收益表；
- (iv) 因擴建而增加的其他可變成本，將按產量入賬；
- (v) 我們無法保證擴建計劃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計劃；及
- (vi) 我們未必能就擴建計劃向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所需牌照。

同時，載於本文件「業務 — 擴建計劃」分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圖及假設擬定。未來實行有關計劃時可能受到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亦可能受到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例如中國以至世界的整體市場環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建計劃未必能根據時間表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

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失去市場競爭力

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效能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提升及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品質，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隨著技術進步，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更優質的產品。我們視產品開發與貫徹的產品質量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已成立我們的研發部門推進相關研究工作。然而，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未必準確，產品質量的貫徹性亦未必能滿足客戶需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透過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維持貫徹的產品質量來有效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或質量一致性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者不會提供媲美或優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競爭者的發展步伐，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庫存產品或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學A及大學B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倘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未能提供可靠的研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進行石墨烯材料研發及技術應用。我們的研發部門通常在對產品性能及應用的改進方法進行初步研究後，與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聯繫以研究相關技術及方向。

倘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未遵守有關在中國進行研究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我們產品的開發或生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一研發計劃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合資格研究機構，且以我們滿意的商業條款合作。我們的產品亦會受到影響，客戶體驗或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足額供款，可能會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社會保險基金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金額，以及可能遭到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未繳金額計0.05%的過期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上述款項，主管當局可額外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有於有關期限內繳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追溯支付任何未付供款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形的責任及勞動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作為共同被告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或會不明朗並可能須和解或承擔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額法律費用，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此外，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合理，我們或會因該等索賠而有負面宣傳。倘未能有效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或對我們有不良印象，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或擴展至新市場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或安全隱患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有潛在危險的設備和機械。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危險廢物的排放，倘我們並無妥善處理有關危險材料，或會導致工業事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從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設施內不會發生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不論有關事故或安全隱患是否由於設備或機器的故障、不當處理有害材料或引致營運中斷、受傷或身亡的其他原因。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須就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導致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醫療費用承擔責任，而我們或會因違反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工人補償或其他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受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被要求停止運營待機關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營運的重要資產。實施增長計劃需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倘我們失去大量關鍵管理人員且無法招聘並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位或多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可輕易或甚至無法取代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有競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損害。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聘任並挽留高技能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張。

我們未必可有效維持生產設施中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故障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及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都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當前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運營要求，且符合行業標準。

然而，我們並未就我們業務運營投保或行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是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該類風險影響極低。倘發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的事故，我們或需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保現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過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向房屋管理部門備案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必須向房屋管理部門提交租賃協議辦理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租賃物業的一份租賃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該問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則可能就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我們未能提交上述租賃協議而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可能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告知，未提交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租約受

風險因素

到第三方的質疑，我們打算在附近尋找替代地點並重新安置。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找到替代地點。

難以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資產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並不確定。倘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受對等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等眾多國家並無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

股利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利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利。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貸款協議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發股利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金額。此外，我們派發未來股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獲得股利(如有)。

未來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適用法律。任何股利支付亦須獲股東批准。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利。

中國法律對我們附屬公司股利分派的限制，及董事會對股利宣派的酌情權意味著我們無法就未來股利分派(如有)的數額、時間或頻率做出任何保證。該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股份作為投資機會及其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股利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段。

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收益均為人民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在辦妥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用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

風險因素

公司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可以用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利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利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外幣債務的本金支付等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限制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外幣使用。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資本支出所需外匯的能力。無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移足夠股利或進行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值的責任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管理。因此，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派發股利。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編纂]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可決定增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透過增資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增資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下設部門登記及向商務部或其當地下設部門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就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報告程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利收入及應付外國投資者股利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外國股東支付的股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會寬減至5%。

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須從事實質業務活動。目前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我們中國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支

風險因素

付的股利。倘根據9號公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不視為任何有關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利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5%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倘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一般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按較低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從中國獲得的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或會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或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報稅或通過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申報時，可自行申請稅務條約優惠待遇。9號公告亦適用於股利。

倘被確定不符合上述稅務條約優惠待遇的條件，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及就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利或須按更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的股份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會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財產等有實際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目前仍無正式的實施條例規定如何釐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目前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我們的實際稅率有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利，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於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可用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將減少我們派付的股利。

此外，儘管我們的收益及大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但部分項目(包括[編纂]及[編纂])以港元計值，而部分資本設備或投入可能以與美元掛鈎的貨幣計價或受其影響。按[編纂]估計中位數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3元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算，在確認開支時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會使所確認的人民幣開支變動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變動±10%：±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就預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按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3元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言，在兌換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會導致約±1.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經濟差異，變動±10%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因此，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報告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有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

若日後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文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或證明我們及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7號文就日後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變，或境內居民個人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有變後，須及時向外匯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

風險因素

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及審批可由銀行直接辦理，而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辦理。

我們未必可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全部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可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會一直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日後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編纂][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釐定，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未必為股份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價。[編纂]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不時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編纂]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就新投資、戰略性聯盟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編纂]未必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編纂]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編纂]的[編纂]將會面臨[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日後可能會面臨攤薄

日後本集團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可能終止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發生相關[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訴訟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提呈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同於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可能無法為投資人提供相同的保障。此外，香港法院可能無司法管轄權受理股東為及代表本公司提出的衍生訴訟。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除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外，所有其他資料均已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諸多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